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62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

被告 周彥伶即周宗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4,63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4,159元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4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持該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。詎被告持卡使用至96年5月12日最後一次線款後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新臺幣(下同)74,159元，及計算至113年7月23日之利息220,476元，及自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
04 聯邦銀行信用卡處理中心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
05 期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。
06 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7 項所示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10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4 法 官 雷鈞歲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21 書記官 錢 燕